

第2021018期

2021年5月21日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关于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7号）**

### 内容提要

2021年4月26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7号（以下简称“17号公告”），继续执行企业<sup>1</sup>、事业单位改制重组相关的契税政策。



17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改制重组类型	契税政策
企业改制	对整体改制 <sup>2</sup> （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如符合以下条件可免征契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li><li>▶ 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li></ul>
事业单位改制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公司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公司分立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 <sup>3</sup> 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企业破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li><li>▶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li><li>▶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与原企业超过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li></ul>
资产划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li><li>▶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li><li>▶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li></ul>
债权转股权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	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公司股权（股份）转让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 生效

17号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执行，涉及的契税尚未处理且符合17号公告规定的，可按17号公告执行。自执行之日起，企业、事业单位在改制重组过程中，符合17号公告规定但已缴纳契税的，可申请退税。

<sup>1</sup> 17号公告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sup>2</sup>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是指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sup>3</sup> 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7号文全文：

[http://szs.mof.gov.cn/zchengcefabu/202105/t20210514\\_3702235.htm](http://szs.mof.gov.cn/zchengcefabu/202105/t20210514_3702235.htm)

## ► 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0号）

### 内容提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5号（以下简称“15号公告”，即《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4月28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0号（以下简称“10号公告”），就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征管问题予以进一步明确。

10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符合15号公告条件的纳税人<sup>4</sup>应根据以下规定申请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20号（“以下简称20号公告”，即《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中有关退税申请、受理、审核、退库等各环节的相关规定。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45号（以下简称“45号公告”，即《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第三条，即计算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存在进项税额转出情形的，无需就纳税人在该期间内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部分进行调整。
- 《退（抵）税申请表》已更新并以10号公告附件的形式发布。

10号公告自2021年5月1日生效。经20号公告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31号（以下简称“31号公告”）附件发布的上一版《退（抵）税申请表》同时废止。建议相关纳税人阅读15号、10号、20号以及45号公告。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sup>4</sup> 根据15号公告，自2021年4月1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 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自2021年5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64022/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有关10号公告的官方解读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64025/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5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chengcefabu/202104/t20210428\\_3694211.htm](http://szs.mof.gov.cn/zchengcefabu/202104/t20210428_3694211.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308939/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5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2086/content.html>

▶ **关于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11号）**

### 内容提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60号（以下简称“60号公告”，即《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为落实好第三方防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4月29日联合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11号（以下简称“11号公告”），明确了有关事项。

11号公告的要点如下：

### 优惠事项办理方式

第三方防治企业依照60号公告规定享受优惠政策时，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

###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1号公告列明了第三方防治企业主要留存备查的资料，包括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一年以上的情况说明，与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有关的合同、收入凭证等。

### 后续管理

第三方防治企业享受60号公告优惠政策后，税务部门将按照规定开展后续管理。税务部门对享受优惠的企业是否符合60号公告第二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条件有疑义的，可转请同级生态环境或发展改革部门核查。

11号公告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建议第三方防治企业参阅11号公告以了解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咨询税务专业人士。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0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292184/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1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64229/content.html>

▶ **关于发布计算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6号）**

### 内容提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4月28日联合发布了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6号（以下简称“16号公告”），明确了计算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有关事项。

16号公告的要点如下：

▶ 16号公告明确了对不同单位的计算方式：

情况	应税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式
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	适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排（产）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
	《技术规范》未规定相关排（产）污系数的，适用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以下简称“《调查制度》”）规定的排（产）污系数方法。
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	适用《调查制度》规定的排（产）污系数方法。

- ▶ 上述情形中仍无相关计算方法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抽样测算方法。  
16号公告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建议有关单位参阅16号公告以了解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咨询专业人士。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6号公告全文：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2104/t20210430\\_831400.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2104/t20210430_831400.html)

## 商务法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

### 内容提要

2021年4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草案》的全文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官方网站公布，并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

《草案》共八章57个条目，涵盖了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财政税收制度、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与人才支撑等内容。

其中，《草案》中的以下内容值得予以关注：

- ▶ 除依法需要检验检疫或者实行许可证件管理的货物外，货物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依照有关规定径予放行。
- ▶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发建设阶段，中央财政根据实际，结合税制变化情况，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给予适当财政支持。
- ▶ 海南自由贸易港推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推动旅游与文化体育、健康医疗、养老养生等深度融合，培育旅游新业态新模式。
- ▶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立适应高水平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需要的跨境资金流动管理制度，分阶段开放资本项目。
- ▶ 对外国人工作许可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进一步完善居留制度。

相关各方应研读《草案》内容，并于2021年5月28日前通过发送邮件或登录[www.npc.gov.cn](http://www.npc.gov.cn)提出意见建议。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草案》全文：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lid=ff80818178f90e4d01791b2f30b72704>

- ▶ 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

###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1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的有关规定。

《决定》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调整的期限为三年。建议相关各方阅读《决定》原文以获取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决定》全文：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04/b362326aec5f419a917d3a4ca73f77a8.s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1]14号）**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105/t20210511\\_3700180.htm](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105/t20210511_3700180.htm)
- ▶ **关于“十四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7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30/content\\_5604214.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30/content_5604214.htm)
- ▶ **关于“十四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18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30/content\\_5604207.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30/content_5604207.htm)
- ▶ **关于“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9号）**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4/t20210430\\_3695523.htm](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4/t20210430_3695523.htm)
- ▶ **关于抓好金融政策落实进一步支持演出企业和旅行社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文旅产业发[2021]41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5/03/content\\_5604529.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5/03/content_5604529.htm)
- ▶ **关于明确外资法人银行对母行集团大额风险暴露有关监管要求的通知**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8121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id=ff80818178f9100801791b3c96374eef>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法（草案）》征求意见**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id=ff80818178f9100801791b69a342505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id=ff80818178f9100801791b35d78b4eb4>
- ▶ **关于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的意见（发改产业[2021]594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05/t20210506\\_1279236.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05/t20210506_1279236.html)
- ▶ **关于就《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若干规定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cnipa.gov.cn/art/2021/5/6/art\\_75\\_159129.html](http://www.cnipa.gov.cn/art/2021/5/6/art_75_159129.html)
- ▶ **关于做好2021年降成本重点工作通知（发改运行[2021]602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05/t20210510\\_1279500.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05/t20210510_1279500.html)
- ▶ **关于同意在广州开发区开展专利代理对外开放有关试点工作的函（国知办函运字[2021]393号）**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5/7/art\\_551\\_159203.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5/7/art_551_159203.html)
- ▶ **关于《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zwgk.mct.gov.cn/zfxxgkml/scgl/202105/t20210507\\_924311.html](http://zwgk.mct.gov.cn/zfxxgkml/scgl/202105/t20210507_924311.html)
- ▶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105/t20210507\\_329234.html](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105/t20210507_329234.html)
- ▶ **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的通知（国知发服字[2021]10号）**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5/11/art\\_75\\_159302.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5/11/art_75_159302.html)
- ▶ **关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依据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105/t20210511\\_329371.html](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105/t20210511_329371.html)
- ▶ **关于同意在河南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药品试点的批复（国函[2021]51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5/12/content\\_5606009.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5/12/content_5606009.htm)
- ▶ **关于对《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s://hd.ndrc.gov.cn/yjzx/yjzx\\_add.jsp?SiteId=359](https://hd.ndrc.gov.cn/yjzx/yjzx_add.jsp?SiteId=359)
- ▶ **关于开展认可和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破产程序试点工作的意见**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02041.html>
- ▶ **关于执行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期间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署办税函[2021]2号）**  
<http://gkml.customs.gov.cn/tabid/1165/InfoID/48630/Default.aspx>
- ▶ **关于印发《2021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署办函[2021]20号）**  
<http://gkml.customs.gov.cn/tabid/1165/InfoID/48647/Default.aspx>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邓师乔

####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蔡伟年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周瀚宇

####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温志光

####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刘蕙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谭绮

####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邱辉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唐兵

####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李婕

####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黎颂喜

####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吕晨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夏俊

####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2458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